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劉美娜
電話：04-7112175#41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nana66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391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各視導區學校名單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391019_ATTACH1.doc、376470000A_11403910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推動「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貴校制定實施計畫及依計畫執行，並請納入「學校行事曆」確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民體育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應依有關法令規定，配合國家體育政策，切實推動體育活動」及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，除體育課程時數外，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，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…」，爰訂定旨揭計畫，以落實立法意旨。

二、本項計畫執行期程為114學年度(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)，請貴校務必依實施計畫及訪視檢核表內容確實辦理；請於115年3月31日前將訪視檢核表(逐一核章)、實施計畫(逐一核章)及截至115年3月31日前之成果報告(含佐證

學務處 收文:114/10/01



1140003881

有附件

資料)彩色掃描成PDF檔，依各視導區學校名單上的編號、學校命名【範例：5-20-體健國小SH150檢核表、計畫、成果】，並將電子檔逕傳至 <https://forms.gle/esyVGXP1ni7EPq5i9>，紙本留校備查。

三、各視導區督學將不定期到校視導計畫辦理情形，並評選各區績優學校，請貴校依訪視檢核表訪視內容依序準備相關文件(含佐證資料)及實際執行之成果報告，俾供督導訪視。

四、請依本府範例制定實施計畫(格式不符將予以退件)，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3mbWp>。

五、請貴校採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登入學校Google帳號，於期限內上傳相關表件，上傳檔案如未依規定制定計畫、命名及資料不全或遲交學校，將酌予扣分，如分數過低之學校，將列為教育部體育署優先訪視對象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張峻銘督學、白淑如督學、黃敏宜督學、尤雅慧督學、蕭閔鳳專員、施美合專員

